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20-13

修正案号：39-9474

一. 标题：起落架-主起落架滑动内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A321-111、A321-112、A321-131、A321-211、A321-212、A321-213、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35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
2. Airbus SB A320-32-1441 初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或 R1 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3. Airbus SB A320-32-1416 初版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布)
4. Safran SB 200-32-321 初版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或 R1 版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或 R2 版 (2017 年 10 月 3 日发布)
5. Safran SB 201-32-68 初版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或 R1 版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或 R2 版 (2017 年 10 月 3 日发布)
6. Safran SB 200-32-286 初版 (2004 年 9 月 3 日发布)，或 R1 版 (2005 年 5 月 1 日发布)，或 R2 版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布)，或 R3 版 (2008 年 10 月 3 日发布)

7. Safran SB 201-32-43 初版（2004 年 9 月 3 日发布），或 R1 版（2005 年 5 月 1 日发布），或 R2 版（2007 年 6 月 15 日发布），或 R3 版（2008 年 10 月 3 日发布）

8. Safran SB 200-32-313 初版（2013 年 2 月 25 日发布）

9. Safran SB 201-32-62 初版（2013 年 2 月 2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6.”、“7.”、“8.”、“9.”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20-05 39-7989

CAD2004-A320-06R1 39-4945

1. 原因

在主起落架滑动内筒上发现了裂纹，调查表明产生这些裂纹的原因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金属夹杂物并在翻修时执行了非正常的打磨操作引起的。

CAAC 颁发了 CAD2004-A320-06R1 和 CAD2014-A320-05，两者都要求对特定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进行检查和更换。

最近，在翻修时，在两个主起落架滑动内筒的下部从动臂支架接耳孔上发现了裂纹。后续调查表明这些裂纹可能是由毛刺发展的，可能从制造起就存在这种情况。鉴于滑动筒是作为安全寿命部件取证的，这种情况被认为不符合适航规章 § 25.571(c) 的要求。受影响的滑动内筒上的裂纹在当前的在翼计划性检查中可能不会被发现。

这种情况，如未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引起滑动内筒故障，导致起落架坍塌，对飞机和人员造成损伤。

这些报告促使主起落架厂家 Safran 公司起落架系统部（先前的 Messier-Dowty, Messier-Bugatti-Dowty，在本适航指令中称为“Safran”）在制造过程中引入了额外的质控步骤来消除毛刺。为了应对已经交付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的这种潜在不安全情况，空客发布了 SB A320-32-1441，提供了在翼的重复性检查指南。Safran 也发布了 SB 200-32-321 和 SB 201-32-68，依据主起落架的适用构型，提供了在内场检查部件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部分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4-A320-06R1 和 CAD2014-A320-05 的要求，并要求对受影响

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进行重复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也定义了受影响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的装机准则。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18-0135（2018年6月26日发布）中“Definition”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